

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27 号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部分媒体刊登《安全生产许可证遭暂扣，鸿路钢构未披露》一文称，你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一个月，但你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原因和具体影响，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”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23日